

#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及相关工作要求，现公布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灞桥分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局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努力拓宽各项渠道，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做到及时公开、依法公开、规范公开。

2023 年分局通过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西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动态信息 157 条，“灞桥公安宣传”微信公众号发布 1120 条，其中原创 578 条，视频号发布 68 条，多渠道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受理“12345”诉求件共 2801 件，及时回复率 100%，办

结率 100%，协调解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围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法制宣传、平安建设、文明养犬、禁毒、烟花爆竹“三禁”等工作，积极联系辖区社区、企业、学校，深入城东客运站、商贸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政策法规解读等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分局现已形成四类主要信息公开渠道：一是持续更新互联网门户网站内容；二是通过各类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新媒体订阅号等主动公开宣传分局工作；三是依托“灞桥公安宣传”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自媒体平台进行公开；四是依托公共电子屏、信息栏、公示栏等进行线下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3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01		
行政强制	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3.906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申请人情况
-------------------------	-------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当前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不够强，部分业务部门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足，履行审核程序周期较长。

###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分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主动公开的意识。各部门结合业务职责，依照信息公开类别，定期梳理公开内容，全面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分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4年1月17日